

# 106 年度第 1 次核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二、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處長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敬稱略）：

原能會

核管處：李綺思、曹松楠、許明童、鄧文俊、高彬、黃郁仁。

台電公司

核安處：吳才基、康哲誠、許懷石、李澤泉。

核發處：許永輝、楊東拾、徐錫奎、詹朝翔、王彥傑、康力仁、邱鼎文、  
林貴清、周綱彥、董群軒、曾國哲。

核一廠：黃清順、王文圓、劉樹昌、王重章、李榮達。

核二廠：楊勝勳、張正位、林培源、王建富、彭賜祥、黃瑞源、林宗毅、  
黃景東、鍾穎秀、臧鶴年、張進捷。

核三廠：高起、洪慶典、鄭牛盾。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核能研究所：康龍全。

六、記錄：施劍青。

七、會議決議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報告

決議事項：

1. 10012A03(地震記錄系統記錄能力)：本項同意結案。

2. 10306A03(BL 2012-01)：本項繼續追蹤，請台電公司進行 NRC ML14120A203、NEI 倡議文件及 BTP 8-9 Rev.0 之比對並擇期來會報告。
3. 10506A01(一吋以下洩水閥維護作業)：本項同意結案。
4. 10506A02(GL 2016-01 用過燃料池安全再確認)：本項繼續追蹤，並請整理核一、二、三廠美國參考廠之 close out 文件要求，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5. 10512A01(安全相關充電機偵測試驗要求再檢視)：本項同意結案。

## (二)本次會議討論議題

議題 1：請參考 IN 2016-11 案例，檢視失效時會影響安全相關設備之重物吊運設備（含永久性及臨時性），是否均為耐震一級設備；該等吊運設備失效時可能造成之廠內水災是否仍在持照基準之內？核電廠執行重物吊運作業前，對可能增加之風險是否依 10CFR50.65 (a)(4)執行評估與管理？

決議事項：

- (1) 請再依 IN 2016-11 案例逐項檢視重物吊運作業對安全設備可能的影響。
- (2) 本項繼續追蹤。

議題 2：運轉人員健康檢查合格但有工作限制時如何確保運轉人員能勝任其工作。

決議事項：

- (1) 請全面檢討工作限制之管控措施並納入程序書。
- (2) 本項繼續追蹤。

議題 3：針對今年 6 月 2 日北海岸區域超大豪雨造成核一廠 2 號機鐵塔倒塌，致使機組急停事件，請台電公司說明(1)各廠防汛小組應變之啟動時機、值班人力、道路受阻、資訊傳遞等。(2)電力傳輸鐵塔在天然災害影響下之能力。

決議事項：

- (1) 各廠防汛小組應變措施請再確認並納入程序書，道路受阻時協助人員進廠機制若未達緊急計畫啟動情況，應有其他計畫及協定，鐵塔地基邊坡穩定性請再檢視並於7月底前提出報告。另核一廠將另函要求提送復原計畫。
- (2) 本項繼續追蹤。

(三)臨時動議

議題1：本會簡報說明「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解釋令其緣起、內容及發布，並對預訂人為機組降載應提送本會安全評估報告審查時程進行討論。

議題2：6月22日核三廠1號機發生冷凝水儲存槽補水至冷凝器路徑之逸氣閥故障脫落導致機組降載之事件，請台電公司全面檢討BOP(Balance Of Plant)洩水閥及逸氣閥等對機組穩定運轉的影響，並視需要規劃檢測。